双鸭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24号）精神，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鼓励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服务供给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二、发展目标

2021年，我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管理体系和家庭科学育儿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总人口１５万以上的县(区)至少要建设1所具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其他县（区）至少要建设1所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婴幼儿家庭的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1.统筹托育机构规划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中，按照标准和规范，根据本区域人口状况和服务需求，在新建居住区单独或与配套幼儿园合并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县、区政府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领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在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通过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根据实际统筹考虑婴幼儿服务设施建设的拓展。（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2.发挥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3.拓展托育服务机构阵地。**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的区域建立普惠性或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单独、联办或与社区联合，举办普惠性和非营利性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机构承接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总工会）

**4.推行托育服务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教育部门“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优势和幼儿园专业资源的聚集优势和管理经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婴幼儿照护班，招收2－3岁的幼儿。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育资源供给。（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5.丰富托育照护服务方式。**独立开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托小班和托大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向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模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自身服务能力，提供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在满足不同需要的同时，提供开展差异化服务。针对6—12个月、12—24个月、24—36个月不同年龄差异及特征，为入托婴幼儿分别提供差异化的生活料理、习惯养成、安全保障等服务，保障入托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

（二）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

**6.认真落实休假制度。**落实《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护理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7.积极支持劳动就业。**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对有重新就业需求的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积极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8.开展育儿指导和健康管理。**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及科学育儿知识宣教、培训，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普及电子健康卡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9.营造适宜的婴幼儿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哺乳室等母婴设施的建设，在客流量较大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三）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体系

**10.落实登记备案制度。**申请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和登记。申请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申请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信息报卫生健康部门。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按照备案相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备案回执和基本条件告知书。对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备案机构并说明理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黑龙江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实施前已经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学前教育机构，已经开展托育服务的，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审批部门申请变更业务范围后到登记管理机构进行变更。《黑龙江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实施前已经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学前教育机构，已经开展托育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的，应依法向原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11.开展多种形式监督。**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舆论媒体的监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事关婴幼儿的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12.加强质量评估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联合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四）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管责任

**13.落实托育机构主体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

**14.压实属地政府部门责任。**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要指导婴幼儿照护机构建立包括人身、食品、消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安全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15.实行行业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根据规模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人员数量符合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从业条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由监管部门对其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并将黑名单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部门将其在信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

1.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保障

**16.建立用地优先政策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配套设施。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7.落实优惠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实行居民价格。严格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协调和争取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平台的借款和低息贷款扶持，为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8.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组织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的项目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培育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在新建居住区配建、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学前教育机构等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托育服务机构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共建共享。（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

**19.建设专业人才队伍。**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依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开展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信息化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资源，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推广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连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家庭，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提高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由市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相关单位商议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深化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根据婴幼儿家庭分布、照护需求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现状等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指导、服务、管理、监督和督查检查，研究制定并贯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倡导。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宣传和正面引导，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发动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通过社区宣传栏、宣传板、海报等途径，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群众认知度，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和质量跟踪，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予以约谈；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委编办：负责权限内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二、市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三、市教体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四、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五、市民政局：负责权限内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社区建设与社区治理，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创造条件。

　　六、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七、市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八、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和审批。

　　九、市住建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认真执行相关工程建设的规范和标准。

　　十、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市营商环境局：负责牵头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各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收集、公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失信信息。

　　十三、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十五、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媒体宣传相关政策，积极稳妥开展舆论监督。

十六、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七、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十八、市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十九、市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